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2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 13: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6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4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93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董事赵利宾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甘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谷建全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祝田山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祝田山先生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甘勇先生、谷建全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及祝田山先生代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354 号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严谨。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96,036.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895,407.8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2,689,540.78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7,036,659.8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72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14 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14 年度薪酬标准为五万元（含税）/人，根据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五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

薪酬政策的议案》。股东大会确定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4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约定书另行签订，关于 2014 年度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5,16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